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0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寶萱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9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寶萱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含第二級毒品N,N-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壹組；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成分之玻璃球貳支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8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應予刪除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王寶萱3年內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並考量被告於前次觀察、勒戒後，仍有多次因施用毒品，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見

01 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02 度、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
03 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
0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處罰。

05 三、扣案之吸食器1組、玻璃球2支，為供被告施用所用之物，且
06 吸食器1組檢出N,N-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安非
07 他命成分；玻璃球2支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成
08 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3年10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AC3
09 1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可參，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
10 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銷燬。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8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林筱涵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附件：

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毒偵字第5934號

29 被 告 王寶萱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3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王寶萱（原名：王籽菡，民國111年10月11日更名為王寶
03 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04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9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
05 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313等案
06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
07 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詎仍不
08 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
09 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9日7時許，在新北市○○
10 區○○路000巷0號居所，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
11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8月11日0時35分
12 許，為警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查獲，並扣得含第二
13 級毒品N,N-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之吸
14 食器1組，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之玻璃球2
15 支。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16 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

20 （一）被告王寶萱之自白。

21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2 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

23 （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24 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25 告（檢體編號：0000000U0718）各1份。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7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28 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上開扣案物，經
29 檢驗機關以乙醇溶液沖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成分，因與其
30 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31 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6 檢 察 官 陳旭華